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决字〔2025〕第 10 号

三峡（三亚）梅东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三亚市崖州区梅东村委会岭落水库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建设“三峡崖州 100MW 农光互补蔬菜大棚+储能光伏”项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经核查，该项目所占地块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林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和生态保护相关规定。作为崖州区探索农业收益与能源发电“双赢”的创新实践，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告字〔2025〕第 10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你单位在开工前已完成必要合规性审查，其行为是积极落实绿色发展战略的举措，不存在明知违法仍执意实施的情形。因此，可依法认定你单位在本案中无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并参照《三亚市工程建设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规划报批环节）序号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 3 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联系人： 陈江空 联系电话： 88821161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